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信息披露政策

1. 引言

- 1.1 本信息披露政策(「本政策」)記錄了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現時用以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機制,使潛在的內幕消息(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並載列於本政策第1.2條的涵義)能迅速被識別及通報,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公布,從而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就本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 (a) 關於——
 - (i) 本公司的;
 - (ii) 本公司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iii) 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 (b) 並<u>非普遍</u>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u>所知</u>,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本公司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2. 披露原則

- 2.1 本公司明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內幕消息所應履行的披露責任,根據該等法定責任,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其中包括)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按本政策第6條所概述的程序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另外,如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亦具有持續責任,必須及時回應及如果聯交所要求,公布相關資料。
- 2.2 本公司在處理事務時須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2 年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其不時作出的修訂(如有)。

2.3 本公司須確保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其所披露的內幕消息。因此,本公司會同時向公眾 發放同質同量的內幕消息,不會選擇性地只向特定市場參與者披露資料。

3. 監察業務發展的機制

內部監控

- 3.1 本公司已設立措施來監察及匯報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以便能迅速識別及(如需要)向管理人員上報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負責人有責任通知本公司控股總部(「控股總部」)指定高級管理人員(通常透過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須履行披露責任的事項包括潜在交易或業務發展。該等本公司總部各相關部門和各成員公司的負責人負責向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為評估相關信息及(如需要)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上市規則》項下或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披露要求所需要之資料,並負責核證其所提供和傳遞的資訊及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控股總部高層管理人員負責審閱所收到的資訊以評估是否需要上報予本公司董事會。當相關資訊被呈報予董事會,相關控股總部高層管理人員同時有責任收集整理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充足、可靠和適時的資料,讓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的交易或發展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及是否應即時公布,作出知情的決定。本公司亦不時向本集團的員工提供培訓及資訊,以協助他們識別及上報潛在內幕消息。
- 3.2 除前述呈報機制外,本公司定期召開管理層(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議以主動檢討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本集團各成員企業亦定期依據控股總部的要求提交有關本集團經營狀况、風險、財務等方面的報告。本公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匯報,讓董事們能對公司的經營活動、投資及財務狀况有更適時的評估及識別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3.3 控股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各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百分比測試 要求及豁免水平,就識別本公司須作出披露的交易設定了一套界線進行把關。於須予公布交 易出現時,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作出公布。

外部監控

- 3.4 本公司雇用外部公關公司監測與本公司及行業的相關市場資訊,並每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推送新聞監測報告及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成交量,以協助彼等監察傳媒的報道與市場發展。本公司聘任的中介亦每月編製股東結構及變化分析報告予本公司管理層傳閱,若發現日常的股價有不尋常變動或股份收市價格與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有重大變化時,投資者關係部會通知管理層,而管理層便會進行分析,以確定是否有任何事項可能正在影響股價變動,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公布。
- 3.5 如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而作出任何杳詢,本公司將迅速回應。

4. 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 4.1 評估內幕消息的最終决定權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董事會亦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審批內幕消息的公告及其他相關披露文件。所有關於評估內幕消息的會議及討論均會備存記錄。
- 4.2 本公司不時聘請外部合規顧問於需要時協助本公司評估資料是否屬於潛在的內幕消息,以及 第 2 页 共 4 页

在需要時參與編製內幕消息的公告。

5. 信息保密安排

- 5.1 潛在內幕消息在未根據法規妥當披露之前,本公司、本公司所有部門、成員公司及彼等的所有知情的員工、管理層及顧問應嚴格遵守保密義務並採取措施以確保相關交易方或其他外部第三方(如有)遵守保密義務。
- 5.2 就資產或投資項目潛在的收購或出售行動等重大信息,本公司已提醒業務發展團隊保密有關資料的重要性。本公司設有一系列限制措施,包括限制知情人士的範圍至有必要知密的人員及管理層預覽,同時公司秘書會提醒有關人士需要將資料嚴格保密並在內幕消息公布之前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此外,當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重大商議時,相關團隊將以代號識別項目及指定項目協調人以監察項目的保密狀況,同時亦會與相關方訂有適當的保密協議或條款。
- 5.3 如預期信息未能維持所需保密程度,則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將資料作出公布。

6. 信息發佈的形式及程序

- 6.1 除非有法律強制性的規定,在未經本公司控股總部高級管理人員審查之前,本公司任何部門 、下屬控股子公司均無權對外發佈同本公司或該部門或該下屬子公司相關的關於生產經營、 資產收購或出售、法律訴訟、人事變更、對外捐贈等方面的信息。
- 6.2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發佈信息,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報告、通函及公告。
- 6.3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發佈的內幕消息首先會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發佈,同時在 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之後,該等信息才可經其他渠道向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發佈。
- 6.4 本公司指定本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專員及被妥當授權的 雇員在與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 事及僱員不得於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向外界人士發佈資料。
- 6.5 本公司公布全年或中期業績後,一般舉行分析員簡報會,以匯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定期業績簡報材料由投資者關係部編制,並由管理層審閱後方可於簡介會上發放。該等材料僅可載有已對外發佈的信息。就與投資者及傳媒的會面,本公司將核實投資者及傳媒的身份,並按照定期業績簡報及已對外發佈的信息與彼等進行會談,以確保沒有披露任何尚未公布的內幕消息。
- 6.6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負責檢視從投資銀行所收取有關本公司的研究報告。本公司不會評論 任何分析員的預測或意見。但當分析報告內載有不正確的資料,而只有該等資料已向公眾發 佈但不構成內幕消息,本公司會將正確資料通知相關機構及分析員。
- 6.7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與信用評級機構溝通本公司的業績及業務發展,並審閱評級機構出具有關本公司的刊物。直至相關內幕消息被公布前,本公司不會向其提供進一步詳盡的資料。

6.8 在傳媒就市場謠傳進行查詢時,若傳媒追問尚未公布的內幕消息,本公司會以「不予置評」回覆。如市場謠傳顯示內幕消息已經外洩,本公司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要求發佈公告,確保正確資訊在市場傳達。若本公司並無內幕消息,但傳媒報道或市場謠傳載有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如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將作出披露或澄清,例如發表載有否定聲明的公告,以澄清謠傳失實。

7. 附則

- 7.1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管理本政策並擁有本政策的修訂及解釋權。
- 7.2 本政策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任何修改決議之前持續有效。